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2.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和动物卫生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相关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地方性卫生执法标准。2、承担区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3、承担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4、承担区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5、承担区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6、承担区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7、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畜禽屠宰、动物诊疗、兽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8、监督、指导街道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9、承担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9个科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593.15万元，支出总计1593.1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58.96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四是本年收入智慧卫监项目款120万元。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59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58.96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四是本年收入智慧卫监项目款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3.15万元，占92.4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0.00万元，占7.5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59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58.96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四是本年收入智慧卫监项目款12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349.87万元，占84.73%；项目支出243.29万元，占15.2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3.1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9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8.9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26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区卫健委二次拨款”金额为66.26万元，具体为“增人增资”38.60万元、“购房补贴”3.13万元、“一次性退休补贴”1.74万元、“护理费”0.19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13.8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60万元、“基层党建工作”0.27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8.9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增加14.67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增加15.26万元，三是一般公用支出增加35.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26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区卫健委二次拨款”金额为66.26万元，具体为“增人增资”38.60万元、“购房补贴”3.13万元、“一次性退休补贴”1.74万元、“护理费”0.19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13.8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60万元、“基层党建工作”0.27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60.27万元，占17.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0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追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072.12万元，占72.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47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经费。

（3）农林水支出41.82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动物卫生监督”项目全年预算数42.30万元，因开展实际业务活动，共计支出41.82万元，剩余指标0.48万元退回财政。

（4）住房保障支出98.94万元，占6.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1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级别调整及新增退休人员，追加“购房补贴”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2.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6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变动、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57.5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3.21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用经费2023年预算为45人\*37000元/人，合计166.50万元，2024年为47人\*37000元/人，合计173.90万元，增加了7.40万元；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财政追加一般公用支出（行政）35.09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6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原因追减3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0.6万元；二是我单位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是本年共2次公务接待，共计25人，0.23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97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原因追减3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0.6万元；二是我单位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是本年共2次公务接待，共计25人，0.23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4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0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政策原因追减3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0.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0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追减3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0.6万元。

公务接待费0.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忠县卫生执法队交流学习11人，0.99万元；北京市监督所调研组交流学习14人，0.13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7万元，下降8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7万元，下降61.7%，主要原因是2023年3次公务接待，共计62人次，花费0.60万元，2024年共2次公务接待，共计25人，花费0.23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1.5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8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8.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31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只举办必要的党员主题教育活动、远程教育和各种执法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5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邮电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3.21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用经费2023年预算为45人\*37000元/人，合计166.50万元，2024年为47人\*37000元/人，合计173.90万元，增加了7.40万元；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财政追加一般公用支出（行政）35.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电视机、打印机、更衣柜等办公用品及家具。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05.3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张双燕 023-633106662